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鄂天明 FY[2021]第[019]号



地址:中国·武汉新华路 316 号良友大厦 15 楼
办公电话:027-85355629 85355630
传真:027-85355735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鄂天明 FY[2021]第[019]号

致: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司《公司章程》《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受贵司委托,指派本所潘琦律师和魏维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公告了会议通知，通知时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投票方式、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2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2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给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本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2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自加盖本所公章和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张文来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Pan Q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潘 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ei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魏 维）

2021 年 5 月 24 日